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為: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已備大會主席 (「主席」) 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 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 2.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已備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B」以資識別)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3.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經二零零九年補充協議修訂)(已備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C」以資識別)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 4. 「動議:

- (a) 特此審議及批准選舉苗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 計算,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苗建華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同;及
- (c) 特此授權本公司監事會確定苗建華先生的薪酬。

### 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

(a) 特此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下:

第十三條中的表述,即:

「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 和信息服務業務。

在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西藏等十省 (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信息服務)。」

由以下表述取代:

「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語音信箱業務、傳真存儲轉發業務、X.400電子郵件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和信息服務業務(含固定網電話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和移動網信息服務業務)。

在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西藏等十省 (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公司章程修 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附註:

- (1) 就本通告第四項決議案而言,有關監事之資料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本通告所採用詞彙釋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相同。
- (2) 就上述決議案第五項而言,由於本公司僅備有中文版的公司章程,故相關建議決議案以中文版為準。
- (3) 凡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自身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

郵編: 100140 聯繫人: 翁順來

電話: (8610) 6642 8166 傳真: (8610) 6601 0728

- (6)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或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 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8)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 (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 自理。
- (10) 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尚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 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